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 2017 年度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忠于职守，全面落实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未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现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1、2017 年 4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6 年度报告及 2016 年度报告摘要》、《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监事辞任及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2、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3、2017 年 5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关于注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4、2017年7月31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5、2017年8月15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6、2017年8月21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并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意见。

7、2017年9月12日，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北京央广联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

8、2017年10月24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晏超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发表了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除召开监事会会议外，还列席和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听取了公司各项重要提案和决议，了解了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掌握了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同时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二、监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能，对报告期内公司的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依法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

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运行良好，201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情况

公司监事会检查了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变更投向和用途，并基本按照预定计划实施。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通过对公司 2017 年交易情况进行核查，2017 年 09 月 1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现金收购北京央广联合传媒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向黄勇伟、黄婷婷和隆化佳达以支付现金人民币 20,000 万元方式购买黄勇伟、黄婷婷和隆化佳达持有的央广联合 21%股权。报告期内，央广联合已经完成工商变更。2017 年度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行为，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六）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除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没有发生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全资子公司与公司的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其它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

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董事会《2017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估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安徽乐金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 年 04 月 24 日